

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3日，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根据《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江苏中晟环境修复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了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后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花奔社区百花路北侧

（2）建设性质：异地扩建；

（3）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异地扩建国邦污水厂三期建设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42427.25m^2$ 。生活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4.0万 m^3/d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巴氏计量槽、尾水泵房、鼓风机房、总变电所、匀质池、浓缩池、脱水机房、加药加氯间、进水在线监测室、出水在线监测室、综合楼、门卫室、机修间及配套尾水管线等。

项目于2022年3月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高建〔2022〕21号）。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5年7月建成。该项目于2025年4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187482479273002V）。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78.1万元，约占投资总额4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选址及未发生变动，仅回用水去向发生变动。建设规模未超出最大设计规模，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文件，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级AO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本项目出水水质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1的相关要求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公告2006年第21号）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官溪河。

（二）废气

本项目污水前处理部分（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生化反应池厌氧缺氧区臭气经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一根排气筒H1高空排放；污泥处理区（污泥浓缩池、污泥均质池、污泥脱水机）臭气经生物滤池除臭后通过一根排气筒H2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潜污泵、吸油泵、污泥泵、污泥排放泵、整体式气浮设备、空气搅拌系统，均布置在室内或地下。经采取隔声、消声处置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粗、细格栅的栅渣、曝气沉砂池的沉砂、污泥脱水机产生的泥饼、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在线监测废液等。

栅渣、沉砂池沉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脱水机房产生的泥饼收集后交由委托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新世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盱眙中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在线监测废液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固体废物均得到100%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针对验收监测期间对污染物进行达标分析。

(1) 废气

根据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2509008）。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表 4 二级标准，臭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要求；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氯化氢、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2509008）。检测期间：pH 范围为 8.2-8.4，SS、COD、TP、氨氮、TN 排放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1 的相关要求，BOD₅、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色度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公告 2006 年第 21 号）一级 A 标准，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2509008）。经监测，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59d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41~43.0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田许村噪声值昼间噪声监测值为 55.0dB(A)、

夜间噪声监测值为43~43.9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粗、细格栅的栅渣、曝气沉砂池的沉砂、污泥脱水机房产生的泥饼、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在线监测废液等。栅渣、沉砂池沉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脱水机房产生的泥饼收集后交由委托江苏乾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睿新世越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盱眙中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瓶、在线监测废液统一收集后委托江苏格润合美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知，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环评手续完备，符合技术要求，环保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各项监测结果达标，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9种所列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设备运行台账、危废管理台账。规范污泥及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与处置流程，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2、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工作及相关环保排放标准的衔接。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李伟 赵敏
胡峰 林慧娟 文云霞 钟伟
毛卫华

李伟 赵敏
胡峰 林慧娟 文云霞 钟伟
毛卫华

南京市高淳区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3日

高淳国邦污水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日期：2025年11月13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吴进忠	建发集团水投公司	项目负责人	19962085907
宋国伟	南京师大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857465959
王连山	南京林业大学	教授	15062215518
周海龙	高淳环保局	飞鸟	18951651663
魏金勇	江苏中鼎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5150598714
肖海波	高淳国邦水务		13813065673
赵伟	南京国邦水务		15805195023
丁义海	江苏·天地		13505189051
张云龙	南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358131810
林慧娟	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8100610288
卢中平	江苏中诚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5159180
毛卫华	江苏叶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25762116